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</u> 局(单位名称)的<u>城川红色国际秘密交通站陈列馆展陈改造设计制作安装项目</u>( 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城川红色国际秘密交通站陈列馆展陈改造设计制作安装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<u>工业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盛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83. 229802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. 298820万元 1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